

# 征收土地公告

## 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6 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及吉林省国土资源厅（吉国土资耕函〔2017〕142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省政府批准，同意柳河县将农村集体农用地 12.8752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1.4059 公顷，用于工矿仓储用地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 2017 年第二批次用地项目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。

三源浦朝鲜族镇周家村。

### 三、征地面积。

此次征收、转用土地总面积为 14.2811 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 12.8752 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1.4059 公顷。

### 四、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。

（一）征收耕地按柳河县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1.87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土地补偿费按 10 倍计算，安置补助费按 15 倍计算。

（二）征收其他集体土地按柳河县政府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1.8750 万元/公顷计算，土地补偿费按 4 倍计算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按评估公司评估结果计算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被征用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需

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到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河县人民政府

2017 年 5 月 19 日